附件2

旗县区推荐呼和浩特市先进社会组织审批表

社会组织名称：

推荐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旗县区推荐“呼和浩特市先进社会组织”申报用表；

二、本表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；

三、“社会组织名称”“业务主管单位”“业务范围”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等，应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登载的内容完全一致；

四、“推荐单位”一栏填写相应的旗县（区）市民政局；

五、“社会组织类别”一栏在“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”中选择填写；

六、“工作人员”是指以社会组织工作为主要职业并直接从社会组织领取报酬的人员，主要包括与社会组织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作人员、返聘的离退休人员、劳务派遣人员，以及在原单位保留劳动关系被委派或受聘到社会组织工作的人员等；

七、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的，“社会组织评估等级”一栏填“无”；

八、简要事迹要求重点突出，字数500字左右；

九、本表由社会组织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报本级民政部门，自下而上，逐级审核上报。

十、本表上报一式3份，打印规格为A4纸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社会组织名称 |  |
| 统一信用代码 |  | 社会组织类别 |  |
| 登记管理机关 |  |
| 业务主管单位（行业主管部门） |  |
| 业务范围 |  |
| 工作人员数 |  | 2021年年末净资产 | （万元） |
| 2022年年末净资产 | （万元） |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 |  |
| 年检结果 | 2020年 | 2021年 | 2022年 |
|  |  |  |
| 主要负责人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秘书长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联系人姓名 |  | 联系人电话 |  |
| 社会组织通讯地址 | （含邮编） |
| 历年获得表彰奖励荣誉情况 |  |
| 简要事迹（500字） |
|  |
| 社会组织申报意见 | 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业务主管单位(行业主管部门) 审核推荐意见 |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各级民政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|
| 旗县级民政部门意见 |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级民政部门意见 |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